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附條件承諾、建議出售、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暫行規定的最新修訂，並無BJCA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國資公司)會被要求於建議上市時向公眾出售其現有BJCA股份。本公司正尋求中國法律顧問及建議上市的保薦人的意見並考慮(i)暫行規定最新修訂的相關涵義；(ii)建議出售的架構；及(iii)如何推進建議出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